

三、商標設計。
四、專利買賣介紹。

我國專利法有關發明 早期公開制度問題之探討

粘竺儒

壹、何謂早期公開制？

所謂『早期公開制度』係指在專利申請案提出後經過一定的期間，未經審查即將該專利內容公開為大眾知悉的一種制度，而此種早期公開的制度，僅在於促使申請案早日公開，並未對申請案進行審查，所以此種早期公開制度大都需配合請求審查制度來同步實行，而我國專利法對發明專利未來即欲採用此種『早期公開、請求審查』之制度。

我國擬採之早期公開制度是在申請日或最早優先權日起十八個月後即先行公開其內容，一般而言對於申請數量較多的國家，此種早期公開制度應具有下列各項優點：

- (1)可讓審查委員引用未核准但已公開之專利資料，做為核駁他案的依據。
 - (2)未經審查之案件可迅速公開，可避免相同技術重複研發。
 - (3)早期公開可促進共享技術資料的即時性，不致因審查時間太久或被他人異議而有所延誤。
 - (4)可淘汰不具專利性或無產業利用價值之申請案，並降低審查之工作負擔。
- 然而相對地此一早期公開制亦具有下列幾項缺點：
- (1)全面性公開專利資料，其數量相當龐大。
 - (2)專利資料公開後，容易遭人修改、仿冒。
 - (3)取得專利證書時間較長。

貳、申請案早期公開的內容及其所能遇到的問題

- 1.申請案公開的時期：我國日後擬以申請後十八個月為公開之日期，並可依

- (3)將含書目事項及專利說明書全文，彙整某些件數之申請案後，以合訂方式之印刷物來發行。

對於上述三種公開方式實各具具有優點，其中應以方式(1)與目前國內的公告方式相同，除與國人檢索習慣相符而較為方便、習慣外，其公開資料的數量亦可相當的予以減少，而達到簡化公開作業的效果。

3.申請案公開的效力：

在將申請案公開後，任何人均可取得該申請案之全部技術內容，若有人有仿冒的行為時，申請人是否有保護自己創作的權利，目前則係在未定之數，雖於我國的修正草案中擬規定申請人可於審查確定後，要求公開期間之實施人支付相當之補償金；但以現行實務，對於准予專利公告期間之暫准專利權可否主張，仍常有爭議，對於早期公開之案件甚至無任何『暫准專利權』，是否能夠得到應有的保障，實有待日後的觀察。

參、申請審查制度：

如上所述，早期公開係將申請案在申請後一定的時期後便予以公開，並不對該申請案進行審查，而一申請案是否真正獲得專利權，則需經過申請人或任何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審查之申請，主管機關方對該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其主要目的係為自動淘汰某些無專利性、重複申請的申請案，以減輕審查的負擔，惟據統計，八十一年之發明案申請數為一〇五五六件，至去年全年發明申請一三九三七件，四年來增加比率仍然有限，目前我國似乎無立即實施之迫切需要。

肆、有關申請審查制度的內容及可能發生的問題

1.何人能提出申請

依目前草案除申請人外，任何第三人均可提出該案之申請，只是由第三人提出申請時應通知申請人，由第三人提出申請審查，可讓該申請案避免長期處於不確定的狀態。

2.請求審查的期間

應於申請案之申請日起三年內提出審查申請，如逾期者視為撤回，而目前世界上探行請求審查制度的國家，對於請求審查的期間並不一致，約在二至七年之間。

另外雖說我國之申請審查期間之三年與其他國家相較並不算長，但依我國目前專利審查效率的迅速及一般業者希望早日獲准專利的心態，是否能夠適應此一制度上的變革實屬難講。

3.審查的方式：

對申請案的審查應與目前相同，應對新穎性、創作性、進步性、產業上之利用性及先申請等進行實體審查，此種申請審查制度雖說可減少無專利性及重複案件之審查負擔，但依據國民之民族性、相互競爭或者賭運氣的心態下，是否能夠藉以降低審查案件的數量及申請審查率，實有待日後實行後的實務觀察。

伍、結論

我國專利法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法的同時，立法院審議時之附帶決議：「我國於二年內實施國內優先權及早期公開制度」，所以早期公開制度似乎已成為我國專利法必然實施的制度，然而在正式採行早期公開制度之前，有關單位仍應審慎考量早期公開制度實行之必需性及其實施後所可能遇到的問題作一通盤的考量，而制定出一適合我國，並能藉以提昇我國形象及國際競爭力之良好制度。

(註)字標記申請、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UL、FCC、BS、CSA、VDE、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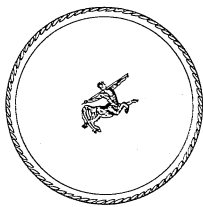
(文接自二版)

堅信用如此高貴的酒瓶盛裝最上乘的干邑，必可打開一片市場。於是路易十三酒瓶成為法國法庭第一批核准註冊版權的路易十三瓶裝干邑。相較於整個產業的包裝改革，人頭馬足足早了四、五十年。

「占星術」是Paul Enile Remy Martin工作閒暇之餘的主要活動。他是喜愛的星座就是自己的「射手座」，而射手座正是火、木桶、烈酒的標記。射手座的標誌是人馬星(Centaur)圖案，根據希臘神話，Centaur是酒神Bacchus侍者。他又想到人馬星座之一的Chiron。

Chiron曾是內科醫生，是位救助者，正可代表干邑的高品質和醫療效用。似乎射手座每個相關的故事，都可代表他產品的精神。人與獸，美與惡，已是酒精模糊功效。這些靈感促使他為自己的企業放上了人頭馬圖案的標記，使用於產品之上，並取得商標註冊。除了單純地將平面標記標示於產品上之外，亦將酒瓶設計成人頭馬圖案以吸引消費者的青睞。此外，瓶身及瓶塞的精美設計，亦獲得消費大眾的好評。至今，「人頭馬」在亞洲已成了干邑的代名詞，解決了原文REMY MARTIN發音上的困難。

「人頭馬」的行銷成功，在於Paul Enile Remy Martin對事業的熱忱及一切以客戶為第一的理念。這種前瞻性的精神，正是人頭馬百多年來所尋求永續經營的動力，亦值得各企業引為借鏡。



REMY MARTIN